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 上

文／王皇玉

壹 營業秘密法中之法人犯罪

對企業或法人科處刑事責任，在我國傳統司法實務上，一直非常陌生。因為刑法採行個人責任，且台灣法制受到歐陸影響，認為法人不具有犯罪能力，因此過去對於法人或企業的犯罪行為，常見的追究與處罰方式，是以企業負責人或實際犯罪的自然人為被告。近年來，世界各國開始重視法人犯罪問題[1]，我國特別刑法中，也越來越多法律直接明文規定，除了企業負責人與員工外，企業本身亦可以成為犯罪主體，因而以企業為被告的案件，日益增多。例如 2013 年發生的「食用油風波」與「混油案」中，涉案且被起訴的被告，就包含「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

台灣科技產業的創新與蓬勃發展，傲視全球。過去，企業界一向著重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但相較於智慧財產權的公開性，企業與法人所擁有之不透明、不公開的「營業秘密」，在知識經濟的時代下，躍居成為企業界首要保護的利益。因為企業的營業秘密一旦遭到違法刺探、洩漏或他人以不正方法取得或使用，極可能嚴重影響公司的營運或損害其競爭力。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我國於 1996 年制定「營業秘密法」此一專法。在立法之初，對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著重於以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方式進行規範。直到 2013 年，修正「營業秘密法」，對於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增訂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的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法的特色之一，就是既處罰自然人，亦處罰法人，因此越來越多的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湧進刑事司法領域，因而導致侵害營業秘密之自然人的刑事案件量增加，而法人或企業被追究刑責的案件，也同步攀升。

雖然我國處罰法人犯罪的案件量逐漸增加，然而，對於法人刑事責任的追究原因與歸責理由，以及法人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如何進行，不管在立法上還是實踐上，卻似乎都還在摸索中。過去食安風暴下追究法人刑事責任，法律規定為「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這樣的規定是在自然人有罪的基礎上，直接科以法人該條文 10 倍以下罰金。從刑法個人責任的觀點來看，如果法人沒有任何理由就必須為其他自然人的犯行擔負刑責，這已經類似「轉嫁罰」或「連帶責任」的性質，此種論罪方式，實乃違反刑法上的罪責原則，亦即一個人僅為自己所犯的過錯負責，不應為其他人的行為承擔刑責。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理由書中也曾強調過這項基本觀念，「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

當然，何以法人對於其負責人、代理人或員工犯罪，法人自己也必須接受刑責，可以說出個道理來，那麼處罰法人，也並不違反刑法罪責原則。近年來，歐盟諸國紛紛制定處罰法人犯罪的規定，而且立法模式揚棄了英美法傳統以來的「轉嫁罰」制度，改以針對法人組織體中的「組織缺陷」而追究刑責。所謂「組織缺陷」，來自於二大可能性：其一，法人或企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直接指示企業從事違法行為或犯罪行為；其二，法人或企業組織體「未盡防止犯罪或違法行為發生之義務」，例如對員工選任、監督與控制毫無或疏於內部控管，或對員工的工作與任務必須遵守法律規定一事，未曾給予指示或欠缺員工教育訓練等。以上二種情形一旦出現，即可認為法人本身發生「組織缺陷」，法人就必須擔負刑事責任[2]。然而，必須說明的是，此二種刑事歸責理由，尤其是後者「未盡防止員工犯罪」之義務，實與許多其他法理基礎一樣，有如日月星辰般，雖指引著規範的方向，但卻過於朦朧而抽象，讓人難以具體掌握。因此在實踐面上，必須發展出足以讓法人與企業可以操作與依循的具體規範。

近年來，各國金融或商事法制上強調企業應該建立「法令遵循」機制，某層面也是因應如何追究法人刑事責任而來的管理趨勢。法制上要求法人必須在內部設立法令遵循機制，一方面可以防患於未然，控管企業內部不要進行違法或有違法之虞的行為；另一方面，對於事後追究法人犯罪的刑事責任時，亦可納為歸責與否的具體判斷依據。例如如果法人消極地未曾設置合理且必要的防範或避免犯罪行為的組織架構或機制，甚或法人負責人欠缺企業道德，故意作出違反法律的決策（例如協助洗錢，違法排放有毒物質或輻射物質，製造塑化物食品），以獲取利益，或是法人內部欠缺防止員工犯罪之措施，例如對員工的工作內容與任務必須遵守法律規定一事，未曾給予指示或未為任何員工教育訓練，此等法人於其負責人或受雇人犯罪或違法時，固然應負刑責。反之，倘若法人或企業內部具有法令遵循之管理系統，則應將此要素作為切斷或排除法人刑事可歸責性之理由[3]。

以「未盡防止犯罪或違法行為發生之義務」作為追究法人刑事責任的立法方式，是比較新穎的法人犯罪立法模式，目前可以見諸於「營業秘密法」的規定中。「營業秘密法」於民國 102 年修正時，增訂第 13 條之 4 對於法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處罰。該條文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開條文的特色是，企業組織中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本法之罪，除了該行為人之行為應受到刑責之外，企業組織本身也一併受罰。然而本法對於企業組織之刑事制裁態樣，是僅能科以「罰金刑」之方式為之。此外，從本條文之立法理由來看，立法理由稱此等立法模式為「併同處罰制」，也就是就同一行為同時既處罰行為人，亦處罰企業組織，且立法理由亦進一步說明，對於自然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

比較特別的地方是，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了「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此一但書規定，其實可以呼應前面所述之法人歸責基礎在於「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然而立法理由中，卻將此一但書理解為舉證責任倒置（轉換）之概念，如此即有值得商榷之處。立法理由表示，「本條但書之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前開說明，毋寧是將本罪之性質定位成「推定過失」或「擬制過失」責任，實有不妥。一方面刑事責任之認定，不能以推定或擬制之方法為之，如以「推定入罪」方式究責，已違反刑法之罪責原則；另一方面，此看似給予法人有機會舉證證明自己的無辜，實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蓋任何人，不管是自然人或法人成為被告，均不應因為無法自我澄清自己的無辜，即被認定為有罪。合理的舉證方式，仍然應該由檢察官舉證證明法人「未盡防止或監督義務」，以正面證立法人的罪責。

本條但書所定免責規定（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模式），除了法理上之不妥之外，文獻中另有指出，有關法人侵害營業秘密之訴訟中，目前來看，法人以「已盡力防免」作為抗辯而成功免於刑責之案件，尚查無任何判決[4]。無任何一個案件舉證成功而免責，可能說明一件事，亦即「已盡力防免」之舉證標準不夠具體、明確，因而被告往往不知如何舉證，或是不知道要舉證到何種程度，才能形成法官認為「已盡力防免」之心證，因而也無法成功舉證。也可能是實務見解本身也尚未形成具體認定之標準，因而無法認定。以上這些是否「已盡防免義務」之舉證與認定上爭議，正是本人何以提倡「法令遵循」之原因，因為法人或企業內部是否存在法令遵循系統，即可以作為法人是否「已盡力防免」之認定標準。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長）

註釋

1. 英國、美國等英美法系國家向來有處罰法人之傳統，歐盟各國在 1997 年 7 月 19 日通過之《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 2 議定書》中規範了成員國應盡力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法人犯罪，此議定書指引與建構了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理由，歐洲諸國紛紛立法處罰法人犯罪行為，此一議定書之翻譯，可參考王士帆，歐盟標準的法人刑法模式，收錄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2018 年 1 月，574 頁。
2. 王皇玉，刑法總則，第 6 版，2020.08，第 142-143 頁。
3. 關於法人刑事可歸責性與法令遵循之關係，可參考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2020.08，第 130-132 頁。
4. 劉怡君、林志潔，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297 期，2020.02，第 64 頁。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來稿，內容以司法實務、法學研究、法學教育、法學評論、法學新知、法學介紹、法學